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徐冬生与南通现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2:19:31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通中民三初字第0134号

原告徐冬生,男,1977年1月9日生,汉族,住东台市许河镇丁河村。

委托代理人梁立荣,东台市许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南通现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南通市人民西路3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施文冲,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周东华、赵玲,江苏南通瑞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徐冬生诉被告南通现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现代公司)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2006年10月9日立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原告徐冬生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6年12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徐冬生撤回对被告现代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399元减半收取1199.5元,邮寄费300元,其他诉讼费895元,合计2394.5元,由原告徐冬生负担。

审 判 长 刘 瑜
代理审判员 罗 勇
代理审判员 刘 琰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施 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